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建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30號、第284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確定判決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；原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23號、第387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建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建勳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30號、第2842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